

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2 号

关于召开东明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调整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山东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和《菏泽市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东明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调整听证会，目前听证会召开前的各项工作已按听证程序规定准备就绪。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点（星期六）

二、听证会地点

东明县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

三、听证方案要点

1、各阶梯水量不做调整，仍执行之前的标准。

阶梯水量设置三级。第一级水量每户每年 180 方（含）及以下；第二级水量每户每年 180 方以上 240 方（含）以下；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

2. 拟调整的居民用水各阶梯基本水价

第一阶梯基本水价为 2.00 元/方。第二阶梯基本水价按政策规定应是第一阶梯价格的 2 倍，即 4.00 元/方。第三阶梯基本水价按政策规定应是第一阶梯价格的 4 倍，即 8.00 元/方。

3、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宗教组织等），水价标准按高于第一阶梯价格 0.1 元/方确定，具体价格为 2.10 元/方。

4、对困难群体的补助措施。

对使用公共供水的城市低保户、特困户、经适房住户按每立方米 2.00 元执行，由供水企业给与每户每月减免 3 方用水基本水价费用，不足 3 方按实际用水量计算。

四、听证人

闫振生 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周传正 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李艳敏 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级主任科员

五、听证会参加人

(一) 消费者参加人 10 名

王守锋 东明县司法局 退休
张宪民 东明县粮食局 退休
王二麦 县城关镇民主街兴达巷 居民
王进思 东明县三春集镇政府 职工
杨会营 东明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职工
张延霞 东明县解放路实验学校 教师
翟渊飞 东明县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
王 鹏 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工
胡世昌 东明县棉油加工一厂 退休
马爱叶 金尚帝美美容养生会所 务工

(二) 经营者及利益相关方参加人 3 名

程新义 东明县自来水公司 经理
海 鹏 东明县自来水公司 副经理
宋志刚 山东东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 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人 2 名

张中文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成员
张雁冰 东明县消费者协会 办公室主任

(四)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 (5 人)

储刚皓 东明县人大常委会城环委工作室 主任
刘金英 东明县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
胡磊生 东明县水务局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主任

刘明军 东明县司法局 备案审查科科长

张春生 东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策法规股副股长

(五) 旁听人员、负责会议报道与记录等工作人员若干名。

特此公告。

